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迈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海通创投

1、主体信息

根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创投100%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海通创投为海通证券旗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海通创投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前海通创投持有发行人1.65%的股份，海通创投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海通创投与发行人在经营决策时为完全独立的个体，海通创投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决策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海通创投参与迈威生物IPO战略配售系根据法规要求的强制跟投，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E318
管理人名称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到期日	2031年12月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2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

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刘大涛	迈威生物董事、 总经理	3,600.00	42.02%	高级管理人员
2	谢宁	迈威生物董事、 泰康生物总经理	300.00	3.50%	高级管理人员
3	张锦超	迈威生物董事、 副总经理	350.00	4.09%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树海	迈威生物副总经 理	260.00	3.03%	高级管理人员
5	胡会国	迈威生物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50.00	1.75%	高级管理人员
6	董为乙	迈威生物副总经 理	125.00	1.46%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瀚	迈威生物副总经 理	253.00	2.95%	高级管理人员
8	陈曦	迈威生物副总经 理	1,850.00	21.59%	高级管理人员
9	余珊珊	迈威生物总经理 助理	1,000.00	11.67%	核心员工
10	丁满生	泰康生物副总经 理	680.00	7.94%	核心员工
合计			8,568.0000	100.00%	

注 1：“泰康生物”指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8,568.0000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8,568.0000 万元。

注 4：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12 月 30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富诚海富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刘大涛、谢宁、张锦超、王树海、胡会国、董为乙、李瀚、陈曦、余珊珊和丁满生等 10 人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 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 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迈威生物股份，自迈威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迈威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迈威生物

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迈威生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迈威生物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与迈威生物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 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数量

迈威生物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9,99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498.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499.5000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战略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9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499.5000万股；专项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999.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568.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根据《承销指引》要求，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2月3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499.5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999.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568.0000万元。

4、回拨安排

若本次保荐机构跟投数量小于5%，即499.5000万股，或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999.0000万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预先回拨至其他战略投资者。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9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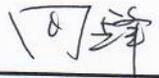
5、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周锋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兴

2021年12月17日